

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申請表格

本申請表格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請將已簽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有必要資料及證明文件一併透過以下方式提交至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HKTISC」）：

(a)以電子方式（電郵：pvss_enquiry@hkpc.org）；或

(b)郵寄或親身遞交至 HKTISC(地址：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3 樓)。

如有需要，可於申請表格後附加額外頁面。

參考編號：

參考日期：

（辦事處專用）

甲部 -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的詳細資料

公司英文名稱：

公司中文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

註冊辦事處地址：

通訊地址

（如與上址不同）：

業務性質*¹：

☐

I. 製造業

☐

II. 非製造業

*請僅選擇 (I) 或 (II)。

申請人僱用的人數：

申請人的聯絡人

聯絡人全名：

職銜：

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¹ 請參閱《申請人指南》第 7 段。

乙部 - 申請人在香港申請／註冊／獲批予的知識產權資料（供資格審查之用）

請提供一項申請人已於香港申請、註冊或獲批予的知識產權的資料，以供資格審查之用：

☐	專利	香港申請／專利編號：	_____
☐	商標	香港申請／註冊編號：	_____
☐	外觀設計	香港申請／註冊編號：	_____
☐	植物品種權利	香港申請／註冊編號：	_____

丙部 - 申請人的香港專利資料（供 HKTISC 提供專利質素分析報告之用）²

若申請人欲對任何有效的香港專利進行估值，請選擇其中一項填寫於本部。HKTISC 將根據該項專利提供一份專利質素分析報告，以便估值人士進行量性估值。

發明名稱：

香港專利編號： _____

專利類別：

- ☐ 香港原授標準專利
- ☐ 香港轉錄標準專利
- ☐ 香港短期專利

☐ 若申請人的香港專利屬短期專利，請勾選此方格，以確認該專利已通過實質審查。

技術範疇：（可勾選多項）

- | | |
|-----------------------------------|------------------------------------|
| ☐ 生命健康科技 | ☐ 人工智能及數據科學 |
| ☐ 先進製造業 | ☐ 新能源科技 |
| ☐ 其他（請說明）： | _____ |

² 於本部提供的專利將與於丁部提供的專利一併作資格審查及初步評估之用。

丁部 – 申請人的非香港專利資料（供初步評估之用）³

若申請人欲對任何有效的非香港專利進行估值，請選擇其中一項填寫於本部，作專利估值先導支援計劃（「計劃」）的初步評估之用。

發明名稱：

批予專利的國家／地區及相應專利編號：

☐ 中國內地 專利編號：

☐ 其他（請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 中國內地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

☐ 其他非香港專利（請說明）：

技術範疇：（可勾選多項）

☐ 生命健康科技

☐ 人工智能及數據科學

☐ 先進製造業

☐ 新能源科技

☐ 其他（請說明）：

重要須知

於乙部至丁部提供的知識產權資產旨在供 HKTISC 作資格審查／初步評估／專利質素分析之用。

申請人仍可委託由本計劃資助的估值服務提供者，就其未有於以上部分列出的其他專利及知識產權資產進行量性估值。

³ 如未有於本部提供任何專利，於丙部提供的專利將被用於初步評估。

戊部 - 與專利有關的附加資料（供專利質素分析及／或初步評估之用）

如果填寫了丙部，則於戊部提供的資料應與於丙部指定的專利有關。如果未有填寫丙部，則於戊部提供的資料應與於丁部指定的專利有關。

同族 ⁴ 專利申請／已獲批予專利		
國家／地區：	同族專利申請／已獲批予專利	申請／專利編號：
	☐ 專利申請 ☐ 已獲批予專利	
	☐ 專利申請 ☐ 已獲批予專利	
	☐ 專利申請 ☐ 已獲批予專利	
	☐ 專利申請 ☐ 已獲批予專利	

與專利有關的銷售數據 ⁵		
	從實施日起到上個財政年度結束為止	在上個財政年度內
售出產品數量／單位		
銷售收入（港幣）		
利潤（港幣）		

與專利有關的市場佔有率 ⁶			
主要地理市場：	(1)	(2)	(3)
各地理市場的相應市場佔有率：	(1)	(2)	(3)
其他與市場表現相關的項目或描述（不超過 500 字）：			

4 同族專利申請／已獲批予專利指與於內部或丁部指定的專利具有共同優先權的所有專利申請／已獲批予專利，或其披露並要求保護相同發明，而該相同發明為於內部或丁部指定的專利之標的事項。

⁵ 請填寫與於丙部或丁部指定的專利及其同族專利申請／已獲批予專利有關的銷售數據。

⁶ 請填寫與於丙部或丁部指定的專利及其同族專利申請／已獲批予專利有關的產品市場佔有率。

戊部 – 與專利有關的附加資料（續）

專利特許詳情 ⁷					
專利申請編號／ 專利編號	特許持有人	特許金額 （港幣）	截至上個財政 年度結束時的 特許收入 （港幣）	專利所有人 可否使用該 專利	特許（特 許協議） 是否 已註冊

專利轉讓詳情 ⁸				
專利申請編號／ 專利編號	轉讓人	受讓人	截至上個財政年度 結束時的轉讓收入 （港幣）	轉讓是否 已註冊

專利融資及保險的詳情 ⁹		
專利申請編號／ 專利編號	金額（港幣）	詳情

⁷ 請填寫於丙部或丁部指定的專利及其同族專利申請／已獲批予專利的特許的詳情。

⁸ 請填寫於丙部或丁部指定的專利及其同族專利申請／已獲批予專利的轉讓的詳情。

⁹ 請填寫與於丙部或丁部指定的專利及其同族專利申請／已獲批予專利有關的融資及保險的詳情。

戊部 – 與專利有關的附加資料（續）

影響於丙部或丁部指定的專利及其同族專利申請／已獲批予專利的 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例如侵權、撤銷、宣布無效及修訂）的詳情	
專利申請編號／ 專利編號	程序及所涉各方的詳情
適用於該專利的技術領域（數量及各種類別）	
描述（不超過 100 字）：	
該專利技術的發展階段 （例如：構思方案階段、初步測試階段、產品優化階段或商品化階段）	
描述（不超過 100 字）：	
與專利有關的獎項及其他成就	
專利申請編號／ 專利編號	獎項及其他成就的詳情

己部 – 證明文件清單

1. 申請人必須將下列各項文件副本作為附件與申請表格一併提交： -

- (a)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公司註冊處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公司遷冊證明書》（如適用）；
- (b) 由政府稅務局簽發最近期的《商業登記證》；
- (c) 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表格 NAR1）或《法團成立表格》（表格 NNC1）（若申請人屬新成立的公司），或遷冊表格（若申請人屬新的經遷冊公司）；及
- (d) 申請人的所有《更改公司名稱通知書》或《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如有）。

2. 申請人必須提交就本申請表格丁部所列的專利所需續期費或專利年費的最近期繳款收據副本。

3. 為核實申請表格戊部所提供的資料，申請人應在適用情況下提供以下證明文件，以便利我們進行初步評估及準備專利質素分析報告： -

- (a) 用作證明申請人的銷售數據的證明文件（如審計報告或發票）的副本；
- (b) 用作證明所選專利或其同族專利／申請的專利特許、轉讓、質押融資、保險或其他交易活動詳情的文件副本（例如：註冊紀錄或協議）（如有）；
- (c) 用作證明所選專利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包括訴訟及仲裁）的最近期結果／法律效力和賠償狀況的文件副本（如有）；及
- (d) 其他證明所選專利的商業應用及其獲認可的證明文件（例如：與創新科技相關的獎項、有關其重大突破或貢獻的新聞稿、專利發明於產業上成功應用的照片等）。

☐ 本人／我們已明白上述內容，並已提供本申請表格己部所列的證明文件。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提交本申請表格，即視閣下為已同意 HKTISC、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將此表格中提供的任何資料複製或轉交予協助或支持 HKTISC、生產力局及政府履行其在本計劃下的職能的任何一方。
- (b) 本申請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日期。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本申請表格及任何證明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由 HKTISC、生產力局及政府用於根據 HKTISC《私隱政策聲明》（請參閱「個人資料的收集」、「個人資料的使用」、「個人資料的披露」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的用途，詳情請參閱 <https://hktisc.hkpc.org/index.php/privacy-policy>（「《私隱政策》」）。具體而言，此類資料將被收集及用於管理本計劃、確定申請人資格、評估資助申請、安排資助發放、提供專利質素分析服務，以及所有與上述事項直接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用途。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申請處理進度，以及由 HKTISC 所提供的專利質素分析服務的結果。
- (b) 本申請表格及任何證明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然而，HKTISC、生產力局及／或政府在必要時可能會將該等資料提供給其他第三方。詳情請參閱《私隱政策》中的「個人資料的披露」部分。
- (c) 閣下有權查閱及更正本申請表格及任何證明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詳情請參閱《私隱政策》中的「個人資料的查閱及改正」部分。
- (d) 請勿在本申請表格及任何證明文件中包含任何無關或不必要的個人資料（無論是閣下或他人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本申請表格及任何證明文件中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與任何商業企業或實體有關的資料），亦將由 HKTISC、生產力局及／或政府用於上文第 2(a) 段所述的目的。
- (b) 由 HKTISC、生產力局及／或政府所收集的該等資料，亦可按照上文第 2(b) 段的規定，全部或部分予以披露。

聲明

本人／我們，下方簽署人，作為申請人的董事／授權代表¹⁰，謹此聲明（請勾選方格以作聲明）：

- ☐ 1. 本人／我們已閱讀並完全明白以下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i)《申請人指南》、(ii)《受資助企業及估值服務提供者指南》及(iii)本申請表格（統稱「計劃文件」）。本人／我們同意遵守，並將確保申請人遵守政府／HKTISC 發布及不時修訂的計劃文件。
- ☐ 2. 本人／我們明白本計劃採用 1（政府）：1（合資格本地中小型企業）的配對資助模式。本人／我們知悉，若此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須自行負責提供相應的資金份額。
- ☐ 3. 本人／我們保證本人／我們在本申請表格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我們知悉政府／HKTISC 將依據本人／我們提供的資料來確定資格，並在適用情況下進行專利質素分析。如任何資料被發現不實、不完整或不準確，政府／HKTISC 保留撤銷對任何申請的批准、要求向政府退還已支付的任何款項以及將案件訴諸法律程序的權利。本人／我們明白如所提供的資料不足，申請可能不獲受理。本人／我們並確認，任何以欺騙手段為獲取金錢利益而隱瞞或虛報資料的行為均屬違法，並可遭起訴。本人／我們與申請人承諾，若政府／HKTISC 提出要求，將向政府退還任何已支付給申請人的款項。
- ☐ 4. 本人／我們確認申請人是計劃文件中所定義的中小型企業。
- ☐ 5. 如果本申請獲批，本人／我們承諾將促使申請人按照《受資助企業及估值服務提供者指南》委託估值服務提供者，對申請人的知識產權資產提供量性估值服務。本人／我們並承諾我們將按照《受資助企業及估值服務提供者指南》中規定的程序取得並提交量性估值報價，以及申請報銷相關費用。
- ☐ 6. 本人／我們確認政府與申請人之間不會因本計劃而產生或建立任何代理或僱傭關係。申請人不得表示自己是政府僱主、僱員、代理人或合夥人，並應確保其任何僱員、受僱人或代理人均不得表示自己是政府僱主、僱員、受僱人、代理人或合夥人。
- ☐ 7. 本人／我們授權 HKTISC、生產力局及政府根據計劃文件處理與本申請有關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將所提供的資料複製或轉交予任何協助或支援 HKTISC、生產力局及政府履行本計劃下職能的任何第三方（不論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並在有需要時聯絡政府其他部門及相關人士或機構，以核實申請內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
- ☐ 8. 本人／我們明白並同意，如任何申請資料或證明文件以電郵或紙本形式遞交，並被非指定收件人收到，HKTISC、生產力局及政府均不承擔任何損失或損害的責任。電郵傳輸無法保證完全安全、無誤或無病毒。HKTISC、生產力局及政府對因接收或使用電郵或紙本文件而以任何方式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 9. 本人／我們明白並同意本人／我們與申請人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並須促使本人／我們及申請人的董事、僱員、代理人、供應商、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不得就本申請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任何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任何利益，包括金錢、禮物、貸款等（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若本人／我們或申

¹⁰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人因本申請的關係干犯《防止賄賂條例》下的任何罪行，政府／HKTISC 有權立即拒絕處理、暫停及／或終止申請，以及撤銷已批准的申請並要求退還給政府已支付的任何款項；此外，本人／我們須就政府因此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10. 本人／我們與申請人承諾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規例和附例。

☐ 11. 本人／我們明白並同意，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政府／HKTISC 可隨時撤銷已批准的申請或立即終止任何資助，而本人／我們須立即向政府退還已支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

(i) 本人／我們、申請人或由申請人所委託的估值服務提供者，已經或正在從事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ii) 申請人持續獲得資助或申請人委託的估值服務提供者的持續委託，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iii)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第 (i) 至 (ii) 段所述的任何情況即將發生。

☐ 12. 本人／我們明白並同意，HKTISC 將根據國家標準就本人／我們於丙部指定的專利提供一份專利質素分析報告(「HKTISC 報告」)。本人／我們明白並同意 HKTISC 報告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分析僅作為一般資訊和參考，不得被視為正式法律意見的替代品。HKTISC 報告不構成對該專利相關收益的任何保證，也不對任何協議或定價施加任何責任。本人／我們明白並同意 HKTISC 報告的副本將被轉發給申請人根據本計劃委託的估值服務提供者以供參考。

☐ 13. 本人／我們明白並同意，政府／HKTISC 並未就 HKTISC 報告所載資料及分析的準確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例如，HKTISC 報告中的數據、資料及分析結果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得過時或不準確。儘管政府／HKTISC 已盡合理努力確保其準確性，但對於 HKTISC 報告所載資料或分析結果中的任何錯誤、遺漏、誤差或不準確之處，以及對於與該等數據、資料或分析結果有關連的任何因由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如適用)，政府／HKTISC 概不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包括疏忽責任)或義務。

☐ 14. 本人／我們明白並同意，HKTISC 報告可能包含由第三方提供的數據或資料。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由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此類數據或資料，並不構成該第三方與政府／HKTISC 之間任何形式的合作或聯屬關係。在 HKTISC 報告中由第三方提供的此類數據或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陳述或保證，表明政府／HKTISC 同意或不反對任何此類數據或資料的內容(如適用)。

☐ 15. 本人／我們明白並同意，HKTISC 報告的語言將與本申請表格丙部所指定的專利的說明書在專利註冊處所公布的語言相同。

☐ 16. 本人／我們明白並同意，若申請人未能遵守 HKTISC 或政府所要求的任何指定回覆時限，該申請將被視作已撤回。

17. 本人／我們謹此聲明並確認：

☐ 申請人此前從未根據本計劃獲得任何資助。

- ☐ 在提交本申請時，申請人從未獲得任何其他來自政府就本計劃下所進行之估值的資助，亦非正在向政府就有關估值申請其他資助。
- ☐ 申請人同意，如果申請人未能在本計劃下於發出批予資助信之日起 4 個月內委託一名估值服務提供者，則申請人須向 HKTISC 支付進行專利質素分析服務的費用¹¹。

18. 本人／我們謹此聲明並確認：（請勾選適用的方格）

- ☐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不是由現任生產力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及／或控制。
- ☐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由現任生產力局理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及／或控制。該生產力局理事會成員的全名提供如下。

[理事會成員的全名]

由獲授權簽署人代表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的姓名及公司印章：

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及職稱：

日期：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6

¹¹ 香港原授標準專利、香港轉錄標準專利及香港短期專利（已通過實質審查）的專利質素分析的參考服務費分別為每項專利港幣 15,000 元、港幣 30,000 元及港幣 30,000 元。具體價格將以個案最終確認價格為準。